

第三篇 使徒的禱告

歌羅西書的主題乃是包羅萬有的基督。保羅在引言（一1~8）中指明，基督是我們的盼望、實際和恩典。在他的禱告與感謝（9~14）中，他更進一步指明，基督是那包羅萬有的一位。讓我們先來看保羅的禱告，（9~11，）再來看他的感謝。（12~14。）

壹 使徒為聖徒禱告，要他們充分認識神的旨意

九節說，『所以，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，也就為你們不住的禱告祈求，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和悟性上，充分認識神的旨意。』這裡神的旨意是指神永遠定旨的意願，神關於基督之經綸的意願，（弗一5，9，11，）並不是指神在小事上的旨意。

一 關於包羅萬有的基督作我們的分

多年前，當青年聖徒問到婚姻或職業這類的事情時，我就向他們題到這一節。我對他們說，他們應當尋求屬靈的知識，好認識神的旨意。但這裡神的旨意，並不重在婚姻、職業、或房子這類的事上；神的旨意乃是關於包羅萬有的基督作我們的分。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，乃是要我們認識包羅萬有的基督，經歷祂，並以祂作我們的生命而活祂。這樣認識基督，纔是充分認識神的旨意。

二 在一切屬靈的智慧上

要認識並經歷這位包羅萬有的基督，需要一切屬靈的智慧和悟性。『一切』和『屬靈的』這兩個辭是形容智慧和悟性。屬靈的智慧和悟性是屬於我們靈裡神的靈，這與僅僅在人黑暗心思裡智慧派的哲學相對。智慧是在我們的靈裡，以察知神永遠的旨意；屬靈的悟性是在我們由那靈更新的心思裡，以明白並繙譯我們在靈裡所察知的。

智慧是我們靈裡的直覺，悟性則是我們心思裡的領悟。我們透過靈裡的直覺，感覺到有關基督的事。同時，我們需要心思來繙譯靈裡所感覺到的，為要有所明白。這樣，我們就有話語說出我們所感受和明白的。這需要我們運用一切屬靈的智慧和悟性。

神的旨意是深奧的，與我們認識、經歷、並活這位包羅萬有的基督息息相關。保羅在九節的禱告，不是叫歌羅西的聖徒知道與誰結婚，住在那裡，或是該有怎樣的職業。他的心不是被這些瑣事佔據。在這一節裡，神的旨意是指基督說的。神的旨意不是要歌羅西的聖徒去遵守猶太教的禮儀、外邦人的規條、或人的哲學。不僅如此，神的旨意也不是要他們實行禁慾主義，苦待己身，為要克制肉體的放縱。神對歌羅西人的旨意乃是認識基督、經歷基督、享受基督、活基督，並使基督成為他們的生命和人位。神今天對我們的旨意也完全一樣。保羅似乎是說，『歌羅西人哪！你們已被智慧派、神祕主義、禁慾主義、禮儀、規條所打岔、誤引、並騙取了。你們需要充分認識神的旨意。神的旨意乃是包羅萬有的基督作你們的分。』

我們若認識神的旨意乃是叫我們被基督浸透，我們對神的旨意就有正確的認識。我們無論作甚麼，都該行在神的旨意中。我們應當在基督裡結婚，在基督裡工作，在基督裡行動。基督該是我們的生命，我們的人位。這就是神的旨意。

三 行事為人配得過主

保羅在十節說，『行事為人配得過主，以致凡事蒙祂喜悅，在一切善工上結果子，藉著認識神而長大。』行事為人配得過主，乃是充分認識神旨意的結果。我們若認識神的旨意是要我們被基督浸透，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和人位，並且活基督，自然而然的，我們的行事為人就配得過主。有些人以為行事為人配得過主就是要謙卑、和藹、慷慨。但配得過主的行事為人，乃是活基督的行事為人。我們可能謙卑、和藹、慷慨，卻沒有憑基督活著。惟有活出基督，我們的行事為人纔配得過

主。基督是神的旨意，基督也該是我們的行事為人。

1 凡事蒙祂喜悅

行事為人配得過主乃是『凡事蒙祂喜悅』，就是在各方面蒙主喜悅。父神喜悅子。（太三17，十七5。）保羅在加拉太一章十五至十六節說，神樂意將祂的兒子基督啟示在他裡面。沒有一件事比我們活基督更蒙父神喜悅。離了基督，沒有一件事可以使父喜悅。

我們真正喜樂的時候，乃是我們活基督的時候。我們若在天然裡謙卑、溫柔，我們就不會喜樂。但我們若以基督作生命和人位，並活出基督，我們就是世上最喜樂的人。活基督不只使父喜悅，也使我們喜樂。最喜樂的事莫過於活基督、享受基督、並經歷基督。

2 在一切善工上結果子

我們行事為人若配得過主，就必在一切善工上結果子。不要照著天然的觀念領會這件事。在這裡結果子是指在各方面活基督、長基督、彰顯基督並繁殖基督。這是基督徒一切善工的真正素質。這就是保羅心目中的善工。

3 藉著認識神而長大

這樣的善工與『藉著認識神而長大』有關。這種認識不是在心思裡字句的認識，乃是在靈裡對神活的認識，藉此我們在生命裡長大。我們需要這樣的認識，以活基督、長基督、並繁殖基督。

基督不僅是神的旨意，是我們的行事為人，祂也是一切的善工，甚至是對神的認識。我們再一次看見，基督乃是包羅萬有的。我們越進入歌羅西書，就越看見基督就是盼望、真實、恩典、神的旨意、和我們的一切。

4 在各樣的力上加力

保羅在十一節接著說，『照祂榮耀的權能，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，使你們凡事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。』這力量不僅指基督復活的大能，（腓三10，）也指基督自己是那大能，在凡事上加力於我們。（四13。）在我們裡面，我們有基督如同發電機，不斷的『照祂榮耀的權能』，加力給我們。這就是彰顯神之榮耀的權能，也就是在神的權能裡榮耀祂。我們乃是因著這權能，得以力上加力。

我們靠著基督，得以力上加力，以致『凡事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』。因著這一個奇妙的能力，即使在苦難中，我們也能歡喜。靠著這能力，我們不論遭遇甚麼，都能歡歡喜喜的接受。我們有理由歡喜，因為有復活的基督在我們裡面作大能。我們若在苦難中保持喜樂，就不會很快衰老，反而看起來會比我們的歲數還年輕。

使徒保羅並沒有禱告要歌羅西人有最好的丈夫或妻子，有最好的房子和最好的職業。不僅如此，他也沒有禱告要歌羅西人免去苦難。相反的，他禱告要他們得以力上加力，而凡事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；也就是說，他禱告要他們能有度量，能長久歡歡喜喜的受苦。在喜樂中長久受苦，就是在基督裡忍受苦難。受苦可以實際的幫助我們加增對基督的享受。基督乃是喜樂、忍耐、寬容。因此，保羅的禱告完全是為了經歷基督的禱告。

貳 使徒的感謝

一 向父

在一章十二至十四節，我們來到保羅的感謝。保羅在他的禱告中，感謝那是一切祝福之起始與源頭的父。保羅藉著感謝父，將我們帶進他的主題—包羅萬有的基督。

二 為著叫我們設資格在光中同得所分給眾聖徒的分

保羅和今天許多的基督徒不同，他沒有為著得醫治、健康、房子、家庭生活、或職業感謝父。他感謝父，叫我們設資格『在光中同得所分給眾聖徒的分』。歌羅西書是論到基督，就是身體的頭。因此，這裡所說眾聖徒的分，乃是包羅萬有的基督作他們的享受。父不是叫我們設資格承受天堂華廈，乃是叫我們設資格有分於基督作眾聖徒包羅萬有的分。我們能大膽的宣告，基督是我們包羅萬有的分。這節譯作『分』的希臘字，原文指業分，相當於指分配美地的希伯來字。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，每一支派都得了美地的一部分。當然，今天我們的分、我們的業分，並不是巴勒斯坦那塊物質的土地，乃是包羅萬有的基督。我們何等需要感謝父，把基督賜給我們作為神聖的業分！

每一支派都分得美地的一部分，每一支派中的成員都得著所分得之的一部分。同樣的原則，我們也分得眾聖徒的分。這就是說，我們在基督裡都有一分。

保羅在十二節指出，我們所分得眾聖徒的分乃是在光中。這裡的光，與下節的黑暗相對。當我們在撒但的權下，我們就是在黑暗裡。但現今我們是在神愛子的國裡，在光中享受祂。

三 為要拯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入祂愛子的國裡

十三節乃是說明並解釋父如何叫我們設資格同得所分給眾聖徒的分。這節說，父『拯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入祂愛子的國裡』。為著基督作身體的頭，並為著我們信徒作祂身體的肢體，神需要拯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就是撒但的國，（太十二26下，）把我們遷入基督的國，就是神愛子的國裡。這使我們設資格分享那包羅萬有的基督，作我們的分。

如果我們仍在黑暗的權勢之下，我們就不設資格有分於基督。但父已經拯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。讚美祂，我們不再在撒但的國裡！從黑暗的權勢之下蒙拯救，乃是設資格有分於基督的第一步。第二步是遷入神愛子的國裡。我們經歷了拯救和遷移的過程。因著撒但是黑暗，神的愛子基督是光，所以撒但的國是黑暗的權勢，神兒子的國卻是光的國。我們蒙拯救脫離撒但的國，遷入基督的國裡，就設資格同得所分給眾聖徒的分。

四 為著救贖，就是罪得赦免

保羅在十四節繼續說，『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，就是罪得赦免。』十三節的拯救是藉著敗壞撒但邪惡的能力，對付他在我們身上的權勢；這節的救贖是藉著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對付我們的罪。罪得赦免，是我們在基督裡所得的救贖。基督的死已經成功救贖，叫我們的罪得赦免。

我們在神的愛子基督裡，得蒙救贖和赦罪。當我們相信基督作我們的救贖主，神立即拯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入光的國裡。在光中我們設資格同得所分給眾聖徒的分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設資格享受基督。這資格是一個已經成就的事實，所以我們無須為此禱告；相反的，我們只要和保羅一同為此感謝父。然而，我們需要禱告，以認識神的旨意，並且行事為人配得過主，以致凡事蒙祂喜悅。現今我們既然是在神愛子的國裡，在光中享受祂，我們就必須往前，充分的認識祂，並且行事為人配得過祂。

歌羅西書的主題乃是包羅萬有的基督，就是那位對我們是一切的基督。一天過一天，我們可以享受祂作我們的分。